**医院引入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市场调研用户需求**

1. **项目内容：**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引入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

二、水电管理费（税后交给院方）：待定。

**三、服务地点：**院方指定地点，一共需安装11台共享充电宝机柜，云星楼1台、急诊大厅2台、住院收费大厅1台、内科楼1台、妇儿楼1台、新门诊楼3台、感染楼1台。

**★四、11台共享充电宝中有1台需安装电表检测消耗的电费。**

**五、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公司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的水电管理费，之后按季度付款到院方指定账户（每季度初的7个工作日内缴清当季度水电管理费），院方在收到每季度管理费后开具正式发票费公司。

**七、产品相关证明（提供证明文件）**

1.共享充电设备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提供承诺函。

2.具备行业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内容包含充电宝采用阻燃材料，防火性高等项目；（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具备一种或多种相关安全证书，如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产品认证证书（CQC）、物质安全说明书（SDS），或欧盟CE认证、美国FCC认证等；

**八、设备维护及相关要求**

1.所有共享充电宝维护保养由公司负责，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负责。

2.机器设备出现故障时，公司应在24小时内派人维修。应急响应时间：接到院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3.院方提供场地供公司经营充电宝业务，不负责充电宝设备的安全，公司自行看管好设备，如丢失。损坏与院方无关，院方不做任何赔付。

4.共享充电宝容量不得低于5000毫安，收费标准不得高于3元/小时（含）。

5.如因为充电宝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如伤人、火灾等，公司负全责，所有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公司须按合同约定付款，如逾期1个月未付款，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暂扣公司所有设备。

7.疫情期间，公司应按医院院感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消毒。

8.公司不得改变设备摆放位置。

9.公司须按医院要求及时变更设备摆放位置，并在接到院方通知1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完成设备迁移工作，逾期未处理院方有权暂扣设备。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在服务期内，如出现公司服务不到位而导致院方院区内因共享充电宝出现相关安全责任事故而被行政职能部门认定为公司责任的，院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取消公司服务资格，同时公司应向院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公司承担并追究公司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公司对院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或本合同约定的，院方均有权要求公司限期整改，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院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取消公司服务资格，同时公司还应向院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公司未能按本合同及与院方签署的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为院方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上限金额的千分之三向院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院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取消公司服务资格。

4.公司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双方同意，院方可从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公司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7.公司应保护用户信息安全，不得利用用户信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如出现用户信息泄露导致的纠纷，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通知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公司的法律责任。

8.如遇政策或上级要求终止项目，公司无条件接受并终止本合同，造成的损失与院方无关。

**十、公司资质**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

2.如是代理商需提供共享充电宝服务厂商授权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提供共享充电宝机柜图册。